

#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.01.18 系務會議通過

99.12.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〈991208〉

- 第一條 東方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第八款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加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時，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審議；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訂定本系相關規章。  
二、研議本系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。  
三、決定本系人事案之提聘與討論。  
四、議決本系學術研究與教學之相關事宜。  
五、審議各委員會通過之相關辦法或事宜。  
六、商議與本系教師及學生權益或獎懲相關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得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，研議、處理系務會議委託事項；各委員會審議之議案，須提系務會議報告或審議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之會議紀錄，應送院長與校長核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